

附件1

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(第三批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)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（镇）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地质灾害隐患点临时治理（处）	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（km2）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均溪镇			2	1	
2	华兴镇			2	1	
3	石牌镇			2	1	
4	屏山乡			2	1	
5	吴山镇			2	1	
6	济阳乡			2	1	
7	武陵乡			2	1	
8	谢洋乡			2	1	
9	桃源镇	1	2	2	6	
10	上京镇	3	5	2	14	
11	太华镇		1	2	3	
12	建设镇			2	1	
13	广平镇			2	1	
14	奇韬镇	1		2	2	
15	文江镇	1		2	2	
16	梅山镇			2	1	
17	湖美乡			2	1	
18	前坪乡			2	1	
合 计		6	8	36	40	

资金补助标准：
1.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：每处补助1万元。
2. 地质灾害隐患点临时治理：每处补助2万元。
3. 地质灾害应急排查：每个乡镇补助1万元用于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排查。

附件2

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2240703		补助项目/区域	三明市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500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0.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。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（处）	对已发现地质灾害点进行排危除险数	≥14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临时治理（处）	对已发现地质灾害点不能彻底排危除险，采取临时治理减低地灾风险点数	≥10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辖区内各级政府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数	≥845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（%）	实际转移/需转移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（%）	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（%）	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	2025年6月30日前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	≥95%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	≥50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	≥1800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（年）	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	≥95%
	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（%）		≥95%

注：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，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